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 審查 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 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 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4.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者，免予會審。

5.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6.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7.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8.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9. 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10.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1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12. 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水林鄉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 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座落： 段 小段 地號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
農經課		
民政課		
工務課		
清潔隊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人，擬在下列農業用地申請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業經 _____ 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附土地登記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謄本 _____ 張)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二、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人印章。
- 三、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明證件影本

本影本確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切 結 書

本人 申請坐落於 鄉鎮市 段

地號申請農業設施使用，引用水來源為農田水利會施作之水路灌溉，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政府相關水利規定，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註：立切結書人不得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或無行為能力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本人於水林鄉 段 小段 地號之農業
用地，申請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本人將確實依「申請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之
法令使用，倘若本人有違規變更為原容許使用外之用途
或作其它非農業使用時，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
任，並同意原核發機關依規定撤銷原核發之容許使用同
意書，並接受相關行政處分及自動恢復原狀，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住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廢棄物切結書

立書切結人於本縣 鄉 段 地號

土地作農業設施，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依法應交廢棄物回收業者處理之廢棄物必循合法登記業者回收處理之，絕不任意丟棄，露天焚燒，如有違反，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書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設施使用生產計畫書

- 一、設施名稱：(請依照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件之項目填寫)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一) 作物種類
 - (二) 生產規模、年產量及產值
 - (三) 設施完工後作物栽培始期及全區量產日期
 - (四) 生產週期(包含繁殖、種(移)植、採收、休養等作物栽培之期程)
 - (五) 用途及行銷通路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請包含具體用水來源及用水量，單位CMD)
- 九、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坐落於 鄉 段 地號土地作
農業設施使用，將確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審查辦法」之法令使用，倘違規變更作為住宅、工廠
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外，同意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同意書以違章論處並自
動恢復原狀，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
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水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本縣 鄉 段 地號

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引用水來源為_____，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政府相關水利規定，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備註：引用水源需與經營計畫內容一致。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棄物切結書

立書切結人於本縣 鄉 段 地號

土地作農業設施，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依法委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處理，絕不任意丟棄，露天焚燒，如有違反，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書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棄物切結書

立書切結人於本縣 鄉 段 地號

土地作太陽光電系統設施，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依法委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處理，絕不任意丟棄，露天焚燒，如有違反，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書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